

证券代码: 301396

证券简称: 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7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欧阳华	77,744,983	36.17
2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340,474	5.74
3	林山驰	11,187,392	5.21
4	许驰	8,957,707	4.1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20,515	2.34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539	1.18

7	庄贤才	1,706,373	0.79
8	夏守道	1,274,252	0.59
9	锐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锐方红岸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6,641	0.59
10	UBS AG	1,128,381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欧阳华	19,436,246	13.74
2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340,474	8.7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20,515	3.55
4	林山驰	2,796,849	1.9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539	1.80
6	许驰	2,239,427	1.58
7	庄贤才	1,706,373	1.21
8	夏守道	1,274,252	0.90
9	锐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锐方红岸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6,641	0.90
10	UBS AG	1,128,381	0.8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